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对 Avmax Group Inc.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意见如下：

1. 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天健兴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天健兴业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 天健兴业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为公司在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